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19〕8号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3月8日



西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以解决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加强领导，靠前指挥，厘清责任边界，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压实责任，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二）问题导向，全面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以九个专项行动为重点，逐一明确责任，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立即部署，立即执行。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执行力，敢于担当，敢于碰硬，以最严的措施、最细的要求、最实的作风，立即部署，立即执行，严格执法，严肃追责，形成震慑，坚决确保今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九个专项治理行动

(一) 大型货车绕城治理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措施，县公安、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依托城区 20 处限高杆、设置联合执法卡点严控无关运输车辆进入城区，对超限超载、冒黑烟重型车辆进行查扣并顶格处罚；依托出山超限检测站，县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执法，对未安装尿素装置及尾气排放超标柴油货车实施顶格处罚，并在省车辆管理系统内锁定；开展夜查行动，县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城管局联合执法，对进入城区的运输车辆检查，未经审批的车辆一律查扣并处罚，沿途抛洒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按有关要求处理。

责任领导：蔡新亭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城管局、环保局

(二) 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县交通局对 107 国道和 345 国道加大洒水保洁频次，对西漂快速通道加大湿法清扫力度；县城管局对城区所有道路增加机扫车辆、雾炮车、洒水车等设备数量，提升道路清洁能力，增加道路、公共建筑等冲洗保洁频次，降低城市积尘负荷。

第一组

责任领导：蔡新亭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组

责任领导：赵勇军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城区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拆迁工地必须做到拆前喷淋，保证被拆建筑物湿润不起尘，拆迁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等措施确保湿法作业不起尘，拆后渣土清运时湿法装卸且全覆盖拉运；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等扬尘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凡尘必治、凡土必盖、凡动土必洒水”，不达标的一律停工整改。凡擅自停用扬尘治理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扬尘治理设施的，立即无限期停工，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责任领导：赵勇军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征安办、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

（四）散煤燃烧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散煤运输环节日常监管，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煤炭运输车辆进行严查，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进入我县进行销售和使用；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单位的监管，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防止燃煤散烧设施设备死灰复燃；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定点检查和随机抽

查相结合、排查问题和消除隐患相结合的方式，坚决查处取缔新发现的生产加工劣质散煤的小窝点、小作坊以及违法散煤销售点，对经营者进行从重处罚，杜绝出现反弹；加大对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的煤质监管力度，确保合格洁净型煤的生产和配送，实现全县散煤销售点和经营户燃煤散烧设施“清零”。

责任领导：蔡新亭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城管局及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五）成品油流通领域治理专项行动。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环保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全县所有加油站点必须销售合格的车用尿素，并安装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责任领导：刘光辉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局及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六）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

县城管局和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城区和各乡镇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停业整改；对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的，按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进行顶格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一组

责任领导：赵勇军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城区）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第二组

责任领导：蔡新亭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七）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县环保局要加大对全县所有涉气工业企业巡回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要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按上限处罚，及时消除大气污染环境隐患；要持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活动；要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建立县、乡、村、组四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大宗工业物料堆场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渣、煤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和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限期治理，确保做到“空中防

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继续推进4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切实实施加强驻厂监督，确保在应急管控时间内纳入管控企业落实停（限）产措施。

责任领导：张 鹏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科工局、城管局、住建局及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八）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专项行动。

由县环保局牵头对县3个空气监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污染源进行逐一排查并登记造册，县城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全力配合，对影响站点空气质量的污染源一经发现，立即整改或取缔到位。

责任领导：张 鹏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

（九）秸秆、垃圾禁烧管控专项行动。

全县范围内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利用学校教育、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局蓝天卫士作用，严格惩处焚烧秸秆垃圾的行为。

第一组

责任领导：赵勇军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第二组

责任领导：赵海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四、加大宣传曝光力度

县电视台专门设立环境违法违规专题曝光栏，由环保局牵头，广电台抽调专门人员配合，携带摄录设备，全天候暗访，对违规施工工地、违法生产企业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曝光，由相关责任单位对违规施工工地、违法生产企业顶格处罚，县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

五、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县督察局负责对九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问责。